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
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 楼

电话：020-83151955

传真：020-8385022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
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粤恒益法字 2020 第224号

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对 1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3,197,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者口头证言。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解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资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解锁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票解锁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8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17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3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6、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7、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7万股调整为77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8、2017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9、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8元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779.5万股调整为1403.1万股，回购价格由8.94元/股调整4.52元/股。

10、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1、2018年7月9日，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22元/股。

12、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尚未解锁的396,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36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3、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第二次回

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及第二次回购中的306,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270,000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306,000股。

15、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1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3,332,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5月7日上市流通。

1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07元/股,并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10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8、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及第三次回购中的限制性股票391,500股,合计4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所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解锁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业绩考核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解锁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拟解锁股票的锁定期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13日，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 16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3.10 万股，鉴于上述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07,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97,25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22.79%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拟解锁股票的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票解锁应满足的解锁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8%; 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 97%; 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 70 分位值和 2017 年所处行业分位值; 同时,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净利润值。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51.63%; 净资产收益率为 18.40%; 主营业务比率为 100.39%; 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 70 分位值和 2017 年所处行业分位值; 同时, 2018 年净利润为 227,543.52 万元, 不低于 2016 年净利润值 100,678.52 万元。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若为 C-基本合格则可以解锁当期 80%份额, 若为 D-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除 2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 其余 137 名拟解锁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优秀及 B-良好, 可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基本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

五、本次股票解锁相关激励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 160 人, 除 2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 其余 137 名拟解锁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优秀及 B-良好, 可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陈茵	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54.00	13.50	0.00	27.00
郭凌勇	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	45.00	11.25	0.00	22.50
汤建军	董事局副主席	18.00	4.50	0.00	9.00
刘亚非	董事	54.00	13.50	0.00	27.00
刘克	董事	54.00	13.50	0.00	27.00
俞卫国	董事、常务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48.60	12.15	0.00	24.30
张延	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	45.00	11.25	0.00	22.50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45.00	11.25	0.00	22.50
张驰	执行副总裁	45.00	11.25	0.00	22.50
中层管理人员（128 人）		870.30	217.575	0.00	435.15
合计 137 人		1278.90	319.725	0.00	639.45

注：1、201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8 元），上述股数为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数量；

2、上表中不包括 23 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中 22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093,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尚有 1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 股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持有本次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局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拟解锁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拟解锁股份的数量以及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紧接签署页）

(本页为粤恒益法字 2020 第【224】号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冬鸣

经办律师：黄

吴肇棕

日期：2020年4月29日